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实验室设备项目理化检验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以下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珀金埃尔默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7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60.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测定仪 DFS-1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9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5.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总 α 、 β 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 顺昕 7000 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4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2.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全自动碘分析仪 SKN-900plus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市三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昱博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制造商为珀金埃尔默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3.9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60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实验室设备项目理化检验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测定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9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实验室设备项目理化检验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顺昕 7000 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（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 334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2.3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5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实验室设备项目理化检验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SKN-900plus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青岛市三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青岛市三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19 日